

2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广州市交通枢纽运输保障咨询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广州市交通枢纽运输保障咨询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州市交通运输研究所（挂广州市公共交通研究中心牌子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交通运输研究所（挂广州市公共交通研究中心牌子）

日期：2021年6月15日

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，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判定为中小企业。

4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、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断承接（承建）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

6、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，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